**2021“我爱足球”中国民间争霸赛竞赛规程**

（青少年组别）

1. **总则**

**第一条** “我爱足球”中国民间争霸赛赛事宗旨为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及《中国足球协会关于进一步推进足球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和社会足球“十四五”规划所制定的关于推广普及足球运动的一系列目标，落实“百城千县”绿茵计划，培育草根足球土壤，推广足球运动，大力发展社会足球，扩大足球人口，助力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生活水平，培育积极向上的全社会足球文化。

**第二条** “我爱足球”中国民间争霸赛是国内参赛人数最多、覆盖地区最广的业余足球赛事。

**第三条** 赛事规范中文名称为2021“我爱足球”中国民间争霸赛（简称“我爱足球”赛事）。英文名称为2021 ENJOY THIS GAME。

1.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组织机构**

1. 指导单位：国家体育总局
2. 主办单位：中国足球协会
3. 承办单位：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
4. 协办单位：

1.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下属二级协会

2.相关行业协会

3.具备办赛资质的相关组织或机构

（五）地方指导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

1. **竞赛办法**

**第五条 “我爱足球”青少年组别设项**

（1）5人制U13男子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5人制U15男子组（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5人制U17男子组（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5人制U13女子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5）5人制U15女子组（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6）5人制U17女子组（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同时，鼓励开展个人秀、家庭秀、足球嘉年华等趣味性足球活动和足球公益活动等；另外，在抖音等线上平台开展“我爱足球”全民足球挑战活动，鼓励全民参与。

**第六条 赛事组织方式**

比赛分为预选赛、大区赛、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1. 预选赛：2021年4月至7月

根据2021 “我爱足球”赛事相关计划，预选赛将于2021年4月至7月由中国足协各会员协会自行组织开展，各地可根据自身情况开展五人制、七/八人制、十一人制的青少年组别、成年人（男/女）组别及中老年组别赛事及活动。各会员协会需使用“我爱足球”赛事相关标识及制作物，做好赛事数据统计及相关资料总结。中国足协将设定“百城千县”项目评价标准，各会员协会所辖的地市县按照标准完成“我爱足球”赛事活动的，将在年终由中国足协统一进行评审并予以奖励。

（二）大区赛：2021年7月至11月

大区赛预设4个赛区：

北1区：北京、天津、辽宁、沈阳、大连、吉林、长春、延边、黑龙江、河北、山东；

北2区：陕西、西安、新疆、内蒙古、山西、青海、宁夏、甘肃、河南、武汉、湖北；

南1区： 上海、江苏、青岛、浙江、南京、安徽、厦门、福建、广东、广州、深圳；

南2区： 西藏、四川、重庆、成都、昆明、广西、湖南、贵州、云南、海南、江西。

中国足协与承办单位成立大区赛组委会，并负责大区赛相关组织工作。

1. 总决赛：2021年12月

每个组别通过大区赛各产生8支球队进入总决赛。如大区赛的各组别报名队数为6-12支，则直接进行总决赛。中国足协与承办单位成立总决赛组委会，并负责总决赛相关组织工作。

**第四章 报名参赛**

**第七条 参赛资格**

（一）参加本次活动的运动员需是中国内地公民或港澳台地区在内地居住的居民。此外，每支队伍最多允许1名符合年龄标准的外籍队员报名参赛。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凭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比赛， 其他人员凭相应身份证件参赛。

（三）各级比赛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核。如果在比赛期间发现运动员资格不符，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如在比赛进行中，私自替换不在秩序册名单内的运动员上场，则判该运动队当场比赛弃权，并取消该运动队参赛资格。

（四）各级比赛组委会应要求参赛人员提供具备相应资质的医务部门检查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及有效期覆盖“我爱足球”比赛各阶段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证明，并于比赛前与参赛人员签订参赛责任书。

**第八条 参赛报名**

（一） 2021“我爱足球”青少年组别参赛报名采用中国足球协会指定信息系统进行线上报名。（报名信息必须包括球队名称和标识、参赛人员身份证件信息和照片、队伍负责人和联系方式等）。

（二）参赛球队组织形式不限，可以由学校、班级、机关、公司为单位组织或自发组织。

（三）大区赛及总决赛的五人制比赛可报运动员7-12人，比赛官员2-3人。预选赛报名人数可适当放宽。

（四）大区赛参赛球队必须由各地预选赛选拔产生。

（五）总决赛可在大区赛报名基础上，最多允许对两名队员进行调整更换。

（六）参加预选赛的运动员报名资格由预选赛区组委会研究决定。

**第五章 规则与规定**

**第九条 竞赛规则**

五人制比赛参照国际足联最新《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第十条 比赛时间**

大区赛、总决赛五人制足球比赛全场为40分钟自然时间。上下半场各20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10分钟。

**第十一条 比赛装备及场地**

（一）参赛队必须准备并上报深浅两套颜色服装，穿适应足球场地条件的足球鞋、戴护腿板。

（二）比赛双方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三）比赛上衣背后、短裤应标注运动员号码。其中1号必须为守门员，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场上队长必须佩戴袖标。

（四）预选赛正赛、大区赛及总决赛参赛队伍报名人员号码应在1-99号范围之内，进入大区赛及总决赛参赛队伍报名人员号码不允许变化及调整。

（五）五人制比赛用球，青少组别为4号低弹球。

（六）比赛需在五人制场馆或天然草/人工草场地进行。

**第十二条 比赛换人**

五人制比赛替换人员不限。

**第十三条 比赛纪律及规定**

（一）五人制比赛中，双方有一方上场比赛运动员少于3人，以上情况将被视为放弃。在此情况下，赛事组委会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二）比赛替补席，5人制每队不超过10个坐席，其中替补运动员不超过7席，球队官员不超过3席。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比赛场地。

（三）替补席上所有人员必须穿着与场上运动员和裁判员有明显颜色区别的服装装备。

（四）教练员和领队在比赛时必须在替补席就座，管理替补席秩序是教练员和领队的职责之一。

（五）比赛过程中，同一时间只能有1名替补席官员在技术区域进行指挥。

（六）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七）在比赛中出现的威胁、辱骂、围攻、推搡裁判及竞赛官员，阻碍裁判及竞赛官员正常工作，殴打裁判，打架斗殴和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运动员、管理人员、俱乐部队伍，将由赛区处罚并报送中国足协。

**第十四条 中止比赛**

（一）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比赛将被暂停30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2.比赛被暂停30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3.在中止比赛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3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组织因素等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4.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1）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2）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更换。

（3）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4）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5）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6）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主办方决定。

（7）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主办方决定。

**第十五条 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30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3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因素等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弃权、退赛和罢赛**

（一）未报名、未通过资格审查、未获得注册参赛资格、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俱乐部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弃权的处理

1.一方俱乐部队比赛弃权，另一方俱乐部队以3﹕0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2.双方俱乐部队比赛弃权，双方俱乐部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0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1.并非因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或未获得组委会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2.拒绝按照组委会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4.中途退出赛事。

（四）罢赛参赛队所有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3﹕0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五）弃权、罢赛和擅自退赛参赛队必须赔偿其他参赛队、赛区组委会、赛事合作伙伴、中国足球协会等由此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数额由组委会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决定。

（六）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弃权、罢赛、退赛的参赛队做出进一步处罚。

**第十七条 红、黄牌停赛办法**

在大区赛和总决赛中，运动员得红牌1张停赛1场。累计得黄牌2张停赛1场。在大区赛最后一轮后出现纪律处罚、红牌停赛和累计黄牌停赛的运动员需在总决赛第一轮执行， 单张黄牌不带入总决赛。

**第十八条 比赛名次决定**

（一）排位赛如双方运动队在常规比赛时间内打平，则采用球点球决胜方法。

（二）小组赛中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小组赛结束后，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之间在本阶段所有比赛当中总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之间在本阶段所有比赛当中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之间在本阶段所有比赛当中公平竞赛积分较少者名次列前，根据公平竞赛积分办法，得红牌一张积3分，黄牌一张积1分，因两黄所得红牌积2分。

7.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第十九条 参赛费用**

（一）本赛事不收取报名费。

（二）预选赛参赛球队交通、食宿等费用由预选赛区组委会研究决定。

（三）大区赛、总决赛参赛球队食宿费用由组委会部分补贴，其余费用自理。

（四）大区赛、总决赛参赛球队城际交通费用自理，赛会期间市内交通由组委会负责。

**第二十条 比赛奖励**

（一）大区赛的各组别设一、二、三等奖，将获得本次活动奖励证书。

（二）总决赛的各组别前八名将获得本次活动奖励证书，前三名将获得奖牌。

（三）大区赛及总决赛各组别分别设置个人奖项及团体奖项，奖项类别可根据各赛区具体情况设置。包括但不限于：

1.最佳射手、最佳门将、最有价值球员、最佳阵容、最佳教练员等

2.公平竞赛奖、精神风貌奖等

（四）各组别优胜队伍将有机会由中国足协推荐参加国际高水平业余及青少年交流活动。

**第六章 安保与保险、医疗防疫**

**第二十一条 安保**

（一）参赛运动队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当地会员协会或相关政府机构有责任在各个赛事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赛场区域、训练场及运动员驻地等）制定并执行缜密的安保措施，安保措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1）所有参赛运动队、运动员和官员；

（2）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3）媒体人员；

（4）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5）现场球迷和观众。

（二）承办方应根据《全国足球赛区安全秩序规定》，协同当地公安机关，制定赛事安全措施及预案，并提交给赛事主办方审核。

**第二十二条 保险**

（一）参赛单位或赛区需对举办比赛的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赔偿。

（二）各参赛单位比赛的风险应当由其本人承担，并向各级比赛组委会提供有效期覆盖“我爱足球”比赛各阶段的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证明。

（三）参赛单位应自行负责其运动队在赛区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风险问题(包括意外门急诊，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它相关问题，如失能，失业等)，确保中国足球协会及其会员协会免遭此类起诉。

**第二十三条 医疗**

（一）赛区应在比赛场地提供医务室及相关医疗设施及药品。

（二）比赛期间，赛区必须配备1名有资格的医师和若干名训练有素的急救护理人员。

（三）赛区每场比赛配备2个担架及8名接受过培训的担架员、1辆配有急救设备的救护车。

（四）参赛俱乐部必须为其俱乐部队所有成员的住院、外科手术和专业医疗检查支付所有费用。

**第二十四条 疫情防控**

各承办赛区需配备必备防疫物资，酒店需满足中国足协承办赛事防疫相关要求，每日进行严格的消杀及防疫措施。承办赛区能够积极同当地防疫部门、医院及核酸检测机构取得联系，能够满足对赛区进行全员核酸检测的条件并在紧急情况发生时有完备的疫情防控隔离及应对措施。

**第七章 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第二十五条 协调员和比赛监督**

（一）协调员和比赛监督由“我爱足球”组委会指派，全面负责赛区各项协调和管理工作。

（二）比赛监督依照《比赛监督工作职责程序与要求》进行赛区指导、协调工作，对比赛和赛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

**第二十六条 裁判长和裁判员**

（一）预选赛阶段的裁判长（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当地足球协会选派。

（二）大区赛和总决赛阶段的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中国足球协会裁委会选派。

**第八章 赛事管理**

**第二十七条 比赛管理**

（一）各阶段赛区组委会要与上级组委会签订责任书， 确保赛区组织管理、竞赛、安全等各项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二）本竞赛规程由中国足球协会“我爱足球”组委会负责解释。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